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郭宏原

訴訟代理人 邱智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隆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6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請求金額163,602元（包括積欠薪資60,186元、公傷病假補償100,310元、資遣費3,10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